

109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08.12.18行政會報訂定

壹、依據：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相關規定辦理。

貳、推薦委員會組織：

校長(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執行秘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主任、實習主任、各科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共15人。

(註：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在本校就讀高職三年級者不得擔任委員。)

參、被推薦學生報名資格：

一、凡就讀本校應屆畢業學生。

二、在校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各科前30%以內者。

三、全程須就讀本校(含校內轉科生)。

肆、推薦作業程序：

一、辦理推薦作業：

(一)校內報名作業辦理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至2月17日(星期一)止**。

請參加校內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的高三同學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書面資料【含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及幹部(志工)等證明】**與報名表一併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校內報名作業方式：由各科主任及每班導師依校內甄選條件推薦，每班至多三名。

(三)填寫推薦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四)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繳交校內評比項目及績分表(如附件二)。

(六)請學生務必依公告之日準時辦理報名，逾時概不受理，以免因個人耽誤而影響其他學生的權益。

二、資料審查及決定推薦名單：

(一)依下列比序順序，優先推薦人選：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部定必修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二)推薦委員會會議於**109年2月18日(星期二)~109年2月27日(星期四)**召開，至多可推薦15名。

(三)各項分數，由校務系統採計，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三、推薦作業期間各處室協助辦理下列作業：

(一)教務處：

說明推薦作業有關規定、負責校內申請登記、提供報名表件及科技校院招生訊息，並提供學期成績及相關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資料。

(二)學務處、實習處或其它辦理相關研習單位：

由主辦單位提供學生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書、競賽證明或研習、志工等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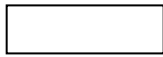
(三)輔導室：提供各科技校院簡介及輔導學生選填志願等。

(四)各科主任：提供各科技校院簡介及輔導學生選填志願等。

四、工作檢討：由教務處召開年度此項推薦甄選作業檢討會。

五、若有未盡事宜，依據「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9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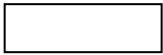
甄選編號 (由註冊組填寫)		就讀學校	國立白河商工	照 片 (二吋半身照)
姓名		就讀科別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符合之報考資格				
(1)該商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科前 30%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註冊處戳章		
推薦人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申請日期： 109 年 2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及【校內推薦甄選學生積分表】中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109/2/17 (一)前備齊後繳至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2. 倘若通過乙(丙)級證照檢定而未能在校內推薦甄選報名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相關證明文件者，另請在 109/3/4 (三)前網路列印成績證明送交註冊組備查。



109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積分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比序	評比項目	學生自評分數	教務處複審分數	證明單位或證明文件
一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	1.由註冊組提供相關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資料。 2.各項群名次百分比(R%)，R以整數單位計算(無條件捨入)。 3.比序一～五之表格內數值皆為群名次百分比，其百分比最少者係指群排名中表現最佳之意。
二	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三	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四	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	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	<u>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u> 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計分標準係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1.109/2/17(一)前將得獎證明影本繳至註冊組；通過檢定而尚未取得乙(丙)級證照證明者，亦須列印網路成績或學術科成績通知單送交註冊組備查。
七	<u>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u>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計分標準係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如附件四)。			1.由校內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開立在學社團或志工服務證明，並於109/2/17(一)前文件影本繳至註冊組。 2.有參與校外社會服務者，亦請提供證明送交註冊組。